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4年8月27日簽立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等之間有一致行動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我們的控股股東」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並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A」	指	客戶A用以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其他產品的一個品牌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359,980,000股股份
「世邦魏理仕」	指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世邦魏理仕報告」	指	世邦魏理仕刊發的行業專家報告，其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BIT」	指	Centrum für Büroautomation, Informationstechnologie und Telekommunikation，德國漢諾威一個貿易展覽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談先生及許先生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談先生與許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於2015年9月16日所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談先生與許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於2015年9月16日所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且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盟」	指	歐洲聯盟，由28個歐洲國家組成的政治經濟聯盟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倘若文義允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需要，則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在相關時間內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或其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釋 義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9月1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許先生」	指	許永生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羅先生」	指	羅世鴻先生，我們的高持股量股東及持有恒寶全部權益。有關羅先生的詳細資料及彼與本公司的關係，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談先生」	指	談永基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楊先生」	指	楊成偉先生，我們的主要股東及持有SW Venture Asia全部權益。有關楊先生的詳細資料及彼與本公司的關係，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安悅」	指	安悅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n Real (BVI)」	指	On Real (BVI) Limited，一家於2014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悅電子(深圳)」	指	安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泰(香港)」	指	安泰(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由談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持有69.23%及30.77%股權。其並非亦將不會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釋 義

「安信」	指	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9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寶」	指	恒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2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公司法》」	指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10月27日採納及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之前不時生效
「定價協議」	指	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及記錄配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配售而言將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省」	指	各省或省級自治區或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市（按文義所指）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
「景耀」	指	景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談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持有69.23%及30.77%股權，其並非亦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釋 義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
「Solution Smart」	指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W Venture Asia全資擁有
「松崗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的廠房。有關其位置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在中國的租賃物業」
「松崗生產設施」	指	松崗廠房及松崗員工宿舍
「松崗員工宿舍」	指	我們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的員工宿舍。有關其位置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在中國的租賃物業」
「保薦人」或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上市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星太」	指	星太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 Venture Asia」	指	SW Venture Asia Limited，一家於2013年8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名列於「包銷－包銷商」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2015年9月18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摘要概述於「包銷」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新興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新興縣的廠房。有關其位置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在中國的租賃物業」
「新興偉輝」	指	新興縣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興安泰」	指	新興縣安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景耀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興安泰過去由安悅全資擁有並自2014年8月31日起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新興生產設施」	指	新興廠房及新興員工宿舍
「新興員工宿舍」	指	我們位於中國新興縣的員工宿舍。有關其位置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在中國的租賃物業」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顯示的總數未必與表中數字的算術總和相等。

倘若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應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另一種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標記為「*」）及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標記為「*」），僅供識別之用。